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（兴化市审计局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XHGT-K2025-0034，（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江苏明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6.8053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9.44427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明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